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能东莞谢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2×400MW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4〕428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能东莞谢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2×400MW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东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能东莞谢岗燃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2×400MW级）工程选址于东莞市谢岗镇，拟建设2×4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均热效率73.2%，年均热电比51.04%，燃料为天然气，根据《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华能东莞谢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2〕2490号），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东莞市谢岗镇及周边工业园区。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和《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执行国家热电联

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计基础〔2000〕126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推进我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3〕661号）等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华能东莞谢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2〕2490号）及《关于谢岗镇关停工业锅炉工作方案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727号）、《关于常平镇替代工业锅炉工作方案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726号）、《关于桥头镇关停工业锅炉工作方案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728号）要求，配合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并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供热范围内现有118家企业163台小锅炉的关停工作。在本项目供热范围内，不得再建分散供热锅炉等。

（二）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火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24号）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以上。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采用谢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的尾水。

(三)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本项目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经处理达到谢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应控制在 5160 吨/日内。

做好主厂区、废水处理站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本项目采用干式低氮燃烧器，并采取烟气脱硝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限值要求和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 3 时段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中严的指标，烟囱高度不低于 60 米。

项目配套的 1 台 10 吨/小时燃天然气启动锅炉，仅可在本项目热电联产机组启动等情况下使用，烟囱高度应不低于 60 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限值要求。氨等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五)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

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临近城市道路侧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它厂界环境噪声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且项目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 应针对天然气、氨水等在使用等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火灾及爆炸等事故，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演练，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八) 本项目配套送变电设施运行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限值应满足《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 相应要求。

(九) 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实施联网监控。

(十)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十一)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3吨/年、704.7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东莞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十二)本项目配套的天然气管线、供热管网等工程应依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2月16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东莞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